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小字第4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永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3年1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況狀查詢清單為證，是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鈺雯